

# 承诺书

本人承诺符合申报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/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的申报条件，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（包括：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聘用合同等）均真实有效。本人未曾享受长春市现行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、高校毕业生租住人才公寓补贴、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政策。本人未曾享受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和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。

如提供虚假、失实的申报材料，或重复享受长春市同类政策的，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时 间： 年 月 日